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159號
承辦人：吳韋賢
電話：038320202
傳真：8353443
電子信箱：u718058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花軍字第1100000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場次表、調查表、簽到冊 (110A000264_1_19133930543.pdf、
110A000264_2_19133930543.pdf、110A000264_3_1913393054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110年度「識毒—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」反毒教育
特展參訪期程公告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1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60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所報特展參訪期程如附件1，如有誤請於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前通知本處業務承辦人(吳韋賢教官，03-8320202)辦理修正。
- 三、學校單位請於參訪前完成簽到名冊及自主健康管理表填寫(如附件2、3)，統一於參訪當日繳交。
- 四、遊覽車接駁僅提供往返沿途周邊區域休憩活動，學校如規劃併同校外教學，勿超出申請時數及地點。
- 五、請參訪單位(學校)務必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相關指引，搭車前確實做好體溫量測及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、上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請勿參加本次活動。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2/19



正本：國防部、花蓮縣政府(縣長辦公室)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衛生局(健康管理中心)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弘光科技大學(花東資源中心)、花蓮縣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